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5 年 8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并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分红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规性与可行性。规划的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现金分红规划，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等因素，兼顾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预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

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同意《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存贷款等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发展需要，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展开，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9 日